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「電機工程學系」112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

書面資料審查重點項目及準備指引

■ 審查資料項目：

修課紀錄、課程學習成果、學習歷程自述、其他（各項特殊表現證明）

■ 審查重點與準備指引

項目	審查重點	準備指引
修課紀錄、 課程學習成果	<p>高中(職)在校修課綜合相對推估表現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期(年)綜合相對推估表現。 2. 數學、物理單科綜合相對推估表現。 	<p>本系屬資訊學群及工程學群，參考部定必修、加深加廣選修、校訂必修、多元選修及綜合型高中之課程等修課紀錄進行綜合評量。</p>
學習歷程自述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高中學習歷程反思 2. 就讀動機 3.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自己在求學的歷程中，如何在電機領域中發揮個人的能力和特質。 2、說明申請本系的動機、對電機系及產業的認識。 3、對就讀電機系所做的學習準備；進入大學後的個人學習計畫。 4、畢業後有何（升學或就業）規劃與相對應的準備？
其他（各項特殊 表現證明）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2.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3.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	<p>學生可就下列內容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擇提供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參加校內外數理或科學領域相關活動，並提供相關證明。 2、可檢附托福、多益、雅思、全民英檢或大考中心英語聽力測驗等檢定證明。 3、參加校內外非數理且非科技領域相關活動表現，並提供相關證明。